

臺灣銀行「台灣行動支付」APP 金融卡雲支付「乘車碼」服務約定條款

為保障申請人的權益，請於開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金融卡雲支付「乘車碼」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前，詳細閱覽以下約定條款，當申請人點選「同意」鍵後，即表示已於至少五日之合理期間內審閱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所載之內容。

第一條 申請人開通本服務前，須以行動裝置登入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之「台灣行動支付」APP（以下稱 APP）點選「乘車碼」及輸入密碼核驗確認；再點選臺灣銀行後詳細審閱本約定條款及點按「同意」鍵確認，並指定臺灣銀行金融卡雲支付（以下稱「臺銀雲支付」）連結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指定帳戶」），作為使用本服務之車資及相關費用（如罰款）以「消費扣款」交易進行扣款之帳戶。申請人應確認該指定帳戶可用餘額（不包括綜合存款帳戶項下之定期儲蓄存款）達新臺幣（以下同）500 元以上，臺灣銀行即於該指定帳戶可用餘額內將 500 元予以圈存保留（以下稱圈存款項），點按「確認」鍵後即可開通本服務。上述圈存款項非一次性圈存，如圈存款項未達 500 元時，本服務將依第六條約定方式再行圈存補足至 500 元，該圈存款項於申請人申請停用本服務或解圈前無法提領或動用，亦不得作為其他消費交易或其他資金移轉之用，且不計入該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惟仍可繼續計息。

第二條 本服務開通後，申請人搭乘交通運具上、下車或進、出車站前，應先開啟 APP 及輸入密碼核驗確認後點按「乘車碼」，經臺灣銀行檢核指定帳戶、卡片狀態正常及圈存款項足額後，立即顯示一組二維碼（QR Code）之「乘車碼」，並將「乘車碼」靠近交通運具之掃碼支付驗票設備進行掃碼，經核驗「乘車碼」無誤後即可進出交通運具，同時核算車資或相關費用（如罰款）後傳送消費扣款交易至指定帳戶可用餘額進行扣款，若遇可用餘額不足扣款時始自圈存款項抵用；未補足圈存款項至 500 元之期間，除退費外將無法再產製「乘車碼」。

第三條 申請人使用「乘車碼」搭乘交通運具上、下車或進、出車站時，須使用同一 APP 所產製之同一「乘車碼」，以免造成交通運具掃碼支付驗票設備誤判交通資費之計算；「乘車碼」之使用額度，均依照「臺銀雲支付」消費扣款交易每筆、每日、每月限額控管（除受告誡處分者外），並與實體晶片金融卡每日消費扣款額度合併計算。

第四條 申請人使用本服務搭乘交通運具，請務必遵守交通運輸業者之相關條款及標示，自 APP 點選產製「乘車碼」後須於 2 分鐘內使用，逾時即失效須重新產製，以免遭交通運具之掃碼支付驗票設備拒絕交易，「乘車碼」產製並經交通運具之掃碼支付驗票設備核驗後，於當次搭乘交通運具使用期間有效。如申請人未依規定產製「乘車碼」而逕自或逾時進出交通運具時，交通運輸業者就申請人應補繳之車資或應收取之罰款，仍得據以同一「乘車碼」向申請人依本服務傳送消費扣款交易至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及圈存款項進行扣款。

第五條 申請人可於 APP 申請停用本服務，亦可於 APP 申請變更指定帳戶設定「乘車碼」功能，停用或變更本服務後，原設定之「乘車碼」將無法使用，惟申請人請勿於搭乘交通運具期間申請停用本服務及變更指定帳戶設定「乘車碼」功能，若因此影響交通運輸業者計費及衍生罰款，申請人仍應就未完成給付之車資或罰款負償付義務。

第六條 本服務之圈存款項未達 500 元時，如申請人於 APP 點選「乘車碼」，申請人同意臺灣銀行由系統逕行自動調撥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補足圈存款項至 500 元，以恢復產製「乘車碼」使用本服務。

第七條 申請人使用本服務如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及圈存款項不足支付該次全額車資或相關費用（如罰款），則不予扣款，所致生之欠款，應儘速至臺灣銀行辦理繳納，未完成繳納前臺灣銀行得暫停申請人使用「乘車碼」服務。

第八條 本服務限申請人本人使用，不支援多人乘車付費，且不得透過任何方式複製或傳輸「乘車碼」予他人使用本服務，否則將視為無票乘車，並依各交通運輸業者規定辦理補票或罰款，申請人使用本服務如需乘車證明，請於出站後洽交通運輸業者開立。

- 第九條 申請人因停用本服務或指定帳戶發生警示／衍生管制／凍結／結清銷戶等之情形，致無法至指定帳戶可用餘額及圈存款項扣抵車資或相關費用（如罰款），不代表申請人與該交通運輸業者間已發生之權利義務已消滅，申請人仍應就未完成給付之車資或罰款負清償義務。
- 第十條 申請人可自行於 APP 或臨櫃申請停用本服務。申請停用本服務或指定帳戶發生警示／衍生管制／凍結／結清銷戶等之情形，臺灣銀行將於停用本服務當日或事實發生日次日起算 30 日後，將原指定帳戶之圈存款項淨額（以圈存款項扣抵車資或相關費用（如罰款）後仍有剩餘款項）始予以解圈併入該指定帳戶可用餘額。
前項停用本服務後圈存款項 30 日之解圈期限，為交通運輸業者得核算車資或相關費用（如罰款）之最大請款期限。
-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乘車碼」若遇臺灣銀行例行電腦系統維護作業期間，除已開通本服務且圈存款項為 500 元者，得產製「乘車碼」搭乘交通運具外，將暫停本服務之開通、停用及消費扣款及退款等交易。
- 第十二條 申請人請勿向他人提供手機或「乘車碼」，以免「乘車碼」遭盜用致指定帳戶被扣款。若臺灣銀行發現申請人有偽冒交易、虛假交易、不當使用或具道德風險使用本服務者，及違反銀行洗錢防制相關規定、其他法令規範或非可歸責於臺灣銀行之情事，臺灣銀行得拒絕、暫停或終止提供本服務。
- 第十三條 本服務目前僅支援產製「支付型」全票、敬老票（滿 65 歲）之票種，申請人使用本服務搭乘交通運具上、下車或進、出車站掃碼成功後請退出「乘車碼」頁面，並遠離交通運具掃描設備，避免因誤觸，產製另一組新的「乘車碼」觸及交通運具掃描設備，致生重複扣款。有關「乘車碼」產製、使用及「乘車碼」相關客戶服務，請申請人參閱臺灣銀行及交通運輸業者網站介紹及說明。
- 第十四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
一、申請人使用本服務支付車資或相關費用（如罰款），如有扣款金額或優惠計算之疑義、搭乘指定路線，請先洽交通運輸業者反映，亦得撥打臺灣銀行客服電話（0800-025-168（限市話）、（02）2591-0025）請求複查，臺灣銀行並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二、申請人有關「乘車碼」產製作業及使用本服務前後之轉乘優惠發生疑義時，請先洽臺灣銀行反映，由臺灣銀行向交通運輸業者協助處理。
三、申請人使用帳戶進行「乘車碼」之消費扣款等同現金交易，如發生消費爭議時，應與交通運輸業者協商解決，不得以此為由向臺灣銀行請求返還帳款。
- 第十五條 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時，將於修改後之本約定條款生效日前 7 日於臺灣銀行網站公告，並得以書面、簡訊、電子郵件、APP 推播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 7 日內不為異議或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則視同申請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約定條款修改之內容。若申請人不同意本約定條款修改之內容，應依第十條約定方式申請停用本服務。
- 第十六條 本服務若臺灣銀行與交通運輸業者終止合作或契約解除時，應於終止或解除日前 60 日依本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本服務亦於合約終止或解除時終止。惟本服務終止前申請人仍應就使用本服務未完成給付之車資或罰款負清償義務。
- 第十七條 臺灣銀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的個資，除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履行契約義務、使用者可能涉及違反法令或侵害第三人權益、違反本約定條款或經申請人本人同意外，本公司不會將申請人的個資相關資訊揭露或提供予第三人。
- 第十八條 本約定條款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約定條款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十九條 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銀行總行或指定帳戶所屬原存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十條 本約定條款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交通運輸業者公告及臺灣銀行開戶總約定書之共同約定事項、晶片金融卡服務約定書及金融卡雲支付服務特別約定條款

相關規定辦理。